**深圳市叉车维保质量及使用安全监督抽查**

**复检通知单存根**

 工作编号：

使用单位名称：

计划复检日期： 复检数量：

配合人： 联系电话： 签收日期：

**深圳市叉车维保质量及使用安全监督抽查**

**复检通知单**

 工作编号：

使用单位名称：

贵单位使用的在

的 ，已计划安排在 进行监督抽查复检，请贵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书面授权人（携《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》）现场签领本通知单，并做好现场检验配合工作。

**现场检验结束后，检验人员出具《监督抽查初步结果通知书》（以下简称《初步结果通知书》），如贵单位配合人员对抽查检验初步结果无异议，并明确表示不会对检验结果申请复核的，应在《初步结果通知书》上签字确认。如有异议，可向我院或安全监察机构申诉。**

**现场检验结束五个工作日后，可凭此《复检通知单》或《初步结果通知书》前往我院受理大厅领取复检报告。**